

模块三：民事权利

第 7 课时：民事权利（一）—— 民事权利的类型

一、教学目标

- 掌握民事权利的 4 大核心类型（人身权、财产权、知识产权、社员权），能举例说明每类权利的具体表现
- 区分人身权与财产权的核心差异（是否具有财产利益、能否转让）
- 能结合学生生活场景（如照片被冒用、手机被损坏、论文被抄袭），识别对应的民事权利类型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- **重点：**人身权（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）与财产权（所有权、债权）的具体类型；知识产权（著作权、专利权）在学生场景中的应用（如论文、设计作品）
- **难点：**社员权的特殊性（基于团体成员身份，如社团会员权、股东权）；人身权中的“人格权”与“身份权”的区别（人格权基于人身属性，身份权基于特定身份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学生生活、学习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学生照片被培训机构冒用（肖像权 —— 人身权）

小王是高职舞蹈专业学生，参加学校组织的“校园舞蹈大赛”时，被摄影师拍摄了多张表演照片。2024 年 5 月，小王发现某舞蹈培训机构在其招生海报上，未经自己同意使用了其中一张照片，海报上标注“本校学员获奖风采”，实际小王从未在该机构学习。小王认为“机构侵犯了自己的权利”，该权利属于哪类民事权利？

拓展案例 2：学生手机被同学损坏（所有权 —— 财产权）

小李是高职计算机专业学生，将自己价值 5000 元的笔记本电脑借给同学小张使用。小张在使用时，因操作不当导致电脑屏幕破裂（维修需 1500 元），小张拒绝赔偿，称“只是借来看电影，没想到会坏”。小李的哪项民事权利被侵犯？

拓展案例 3：学生论文被学长抄袭发表（著作权 —— 知识产权）

小赵是高职文秘专业学生，完成课程论文《高职学生公文写作常见问题分析》后，提交给老师评分。2024 年 6 月，小赵在某期刊上发现，学长小王发表的论文《高职公文写作问题研究》，内容与自己的课程论文高度重合（约 80% 文字一致），且未注明引用来源。小赵的哪项民事权利被侵犯？

拓展案例 4：学生社团会员被取消活动资格（社员权）

小孙是高职动漫专业学生，加入学校“动漫社团”（注册为学生团体），缴纳了 200 元会费，社团章程规定“会员享有参加社团活动、使用社团设备的权利”。2024 年 9 月，社团新负责人以“小孙参加活动太少”为由，取消了小孙的会员资格，拒绝退还会费，也不让小孙参加后续动漫展活动。小孙被侵犯的权利属于哪类民事权利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《民法典》第 109 条【人身权保护原则】：“自然人的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。”

解读：人身权是“保护人本身的权利”，包括人格权（基于人身属性）和身份权（基于特定身份），核心特征是“与权利人的身份不可分离，不能转让”（如肖像权不能卖给别人）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0 条【具体人格权】：“自然人享有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婚姻自主权等权利。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、名誉权和荣誉权。”

解读：① 自然人的核心人格权：肖像权（不被擅自使用）、名誉权（不被造谣诋毁）、隐私权（不被泄露隐私）、姓名权（不被冒用）；② 法人 / 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：名称权（如公司名称不被冒用）、名誉权（如公司商誉不被诋毁）。对应主案例 1：培训机构未经小王同意使用其照片，侵犯小王的肖像权（人格权，属于人身权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0 条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207 条【财产权保护原则】：“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。”

解读：财产权是“保护财产利益的权利”，包括物权（如所有权、抵押权）、债权（如借钱要还的权利）、继承权，核心特征是“具有财产利益，大部分可以转让”（如手机所有权可以卖给别人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张损坏小李的电脑，侵犯小李对电脑的所有权（物权，属于财产权），小李有权要求小张赔偿维修费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207 条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23 条【知识产权】：“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。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：（一）作品；（二）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；（三）商标；（四）地理标志；（五）商业秘密；（六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；（七）植物新品种；（八）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。”

解读：① 知识产权是“保护智力成果的权利”，具有“专有性”（只有权利人能使用）、“地域性”（在我国注册受我国保护）；② 学生常见知识产权：作品（论文、设计图、摄影作品）对应的著作权，小发明对应的专利权。对应拓展案例 3：学长小王抄袭小赵的课程论文并发表，侵犯小赵对论文的著作权（知识产权），小赵有权要求小王删除论文、赔礼道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23 条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12 条【社员权关联（股东权）】：“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。”（社员权未单独规定，实践中基于团体章程）

解读：社员权是“基于团体成员身份享有的权利”，如社团会员权（参加活动、使用设备）、股东权（分红、投票），核心特征是“依赖于成员身份，离开团体则权利消失”。对应拓展案例 4：小孙作为动漫社团会员，缴纳会费后享有会员权（社员权），社团负责人取消其资格、不退会费，侵犯小孙的社员权，小孙可依据社团章程要求恢复资格、退还会费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• 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权利感知 + 分类引入）

- 教师提问：“大家想想，我们每天都在享受哪些‘权利’？① 自己的照片不被随使用；② 自己的手机不被别人摔坏；③ 自己写的论文不被别人抄袭；④ 加入社团后能参加活动——这些权利其实都属于‘民事权利’，今天我们就来给这些权利‘分类’，搞清楚每种权利的保护范围。”

• 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类型拆解 + 学生场景举例）

- 第一部分：人身权（“保护你的人”，10 分钟）

① 核心特点：“和你的人身绑在一起，不能卖、不能送，别人也不能抢。”

② 两大子类：

- 人格权（每个人都有，基于人身属性）：
 - 肖像权：“你的照片、视频，别人不能随使用（如培训机构用你照片打广告、同学把你丑照发朋友圈嘲笑）；”
 - 名誉权：“别人不能造谣诋毁你（如同学说你偷东西、骗钱，导致你被孤立）；”
 - 隐私权：“你的私密信息（如日记、聊天记录、体检报告），别人不能泄露；”
 - 姓名权：“别人不能冒用你的名字（如同学用你的名字写检讨、注册不良网站账号）；”
- 身份权（基于特定身份，不是每个人都有）：
 - 亲权：“父母对孩子的权利（如照顾孩子、管教孩子）；”
 - 配偶权：“夫妻之间的权利（如相互扶持、共同财产支配）；”

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拍了一张好看的自拍，同学未经你同意，用它做了自己的社交账号头像——侵犯你的肖像权（人格权，人身权）；你和对象分手，对方到处说你‘出轨’，其实没有——侵犯你的名誉权（人格权，人身权）。”

- 第二部分：财产权（“保护你的钱和财产”，8 分钟）

① 核心特点：“和‘钱’有关，能带来财产利益，大部分可以卖、可以送。”

② 三大子类：

- 物权：“对具体财产的权利，如你对手机的‘所有权’（能自己用、卖、借给别人），对租房的‘居住权’（能住在里面）；”
- 债权：“要求别人做某事的权利，如你借同学 500 元，有‘要求同学还钱’的债权；你兼职后，有‘要求老板发工资’的债权；”
- 继承权：“继承父母、亲人财产的权利（如父母去世后，你能继承他们的房子、存款）；”

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买了一部新手机，同学借去用，不小心摔碎了屏幕 —— 同学侵犯你的物权（所有权），你可以要求他修屏幕或赔钱；你帮同学带饭，同学没给你饭钱 —— 你有债权，能要求同学给钱。”

◦ 第三部分：知识产权（“保护你的智力成果”，5 分钟）

① 核心特点：“保护你‘想出来、做出来’的智力成果，别人不能随使用。”

② 学生常见类型：

- 著作权：“你写的论文、随笔、小说，画的设计图、漫画，拍的照片、视频，都有著作权 —— 别人不能抄袭、盗用；”
- 专利权：“你发明的小工具（如‘便捷笔记本支架’）、设计的新外观（如‘动漫人物新造型’），申请专利后，别人不能随便生产、销售；”

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完成了课程设计报告，学长看到后，改了个名字就当成自己的报告提交给老师 —— 学长侵犯你的著作权（知识产权）；你发明了一个‘自动铅笔削笔器’，同学没经过你同意就拿去生产卖钱 —— 侵犯你的专利权（知识产权）。”

◦ 第四部分：社员权（“保护你的团体成员身份”，2 分钟）

① 核心特点：“只有加入某个团体（如社团、公司），才能享有，离开团体就没了。”

② 学生常见类型：

- 社团会员权：“加入动漫社团、篮球社团后，能参加社团活动、使用社团的设备（如相机、篮球），这就是社员权；”
- 班级成员权：“作为班级一员，能参与班级投票（如选班干部）、享受班级福利（如班级聚餐、集体活动）；”

学生场景举例：“你加入了学校的摄影社团，缴纳了会费，但社团负责人不让你使用社团的相机 —— 侵犯你的社员权。”

•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分组判断 + 权利对应）

- 分组任务：将学生分成 4 组，每组对应 1 个案例，3 分钟内讨论“案例中被侵犯的是哪类民事权利，依据哪条法条”，每组派 1 名代表发言。
- 教师点评总结：

① 主案例 1：培训机构冒用小王照片→侵犯肖像权（人格权，人身权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10 条→小王可要求机构删除海报、赔礼道歉，甚至赔偿损失；

② 拓展案例 2：小张损坏小李电脑→侵犯所有权（物权，财产权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207 条→小李可要求小张赔偿 1500 元维修费；

③ 拓展案例 3：学长抄袭小赵论文→侵犯著作权（知识产权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23 条→小赵可要求学长向老师说明情况、删除发表的论文，若造成不良影响，可要求赔礼道歉；

④ 拓展案例 4：社团取消小孙资格、不退会费→侵犯社员权，依据社团章程 + 《民法典》人身权保护原则→小孙可向学校社团管理部门投诉，要求恢复会员资格、退还 200 元会费。

• 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记忆口诀 + 维权提示）

- 记忆口诀：“民事权利分四类，人身（肖像名誉）护自身，财产（物权债权）护钱物，知识（著作专利）护成果，社员（社团会员）护身份。”
- 维权提示：“遇到权利被侵犯，先明确是哪类权利 —— 人身权找对方赔礼道歉、停止侵权；财产权找对方赔偿损失；知识产权找对方删除作品、声明原创；社员权找团体管理方投诉（如学校社团部）。”

第 8 课时：民事权利（二）——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限制

一、教学目标

- 掌握民事权利行使的 3 个核心规则（自愿行使、正当行使、合法行使）
- 理解民事权利限制的 2 个主要原因（公共利益、他人权利），能举例说明限制的具体情形
- 能结合学生场景（如行使隐私权 vs 同学知情权、行使言论自由 vs 他人名誉权），判断权利行使是否合法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- 重点：权利行使的“正当性”要求（不能滥用权利）；权利限制的“公共利益优先”原则（如疫情期间限制出行自由）
- 难点：权利行使与他人权利的平衡（如你行使“在宿舍听歌”的权利，不能侵犯同学“休息”的权利）；“权利不得滥用”原则的具体判断（是否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学生宿舍、社交、公共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学生在宿舍深夜听歌，侵犯同学休息权

小王是高职机电专业学生，习惯在深夜 11 点后用外放音箱听音乐（声音较大），室友小李因第二天要早起实习，多次要求小王戴耳机或调低音量，小王称“我有听音乐的权利，你管不着”，导致小李长期睡眠不足。小王行使“听音乐权利”的行为是否合法？

拓展案例 2：学生在朋友圈“曝光”同学隐私，主张“知情权”

小李是高职护理专业学生，发现同学小张私下向多名同学借钱不还（共 5000 元），小李认为“大家有知情权，避免再被小张骗”，于是在朋友圈发布小张的姓名、照片、借款金额，并标注“小心骗子”。小张认为小李侵犯自己的隐私权和名誉权，小李称“我只是行使知情权，没做错”——小李的行为是否合法？

拓展案例 3：学生拒绝配合学校疫情防控，主张“人身自由权”

小赵是高职商务专业学生，学校因疫情防控要求“学生进入教学楼需扫码登记、测量体温”，小赵认为“我有人身自由权，不需要扫码测温”，多次拒绝配合校门口保安的检查，导致其他同学排队拥堵。小赵行使“人身自由权”的行为是否合法？

拓展案例 4：学生在教室占座，主张“使用教室的权利”

小孙是高职艺术专业学生，为了在教室复习备考，每天早上 7 点用书本占好 2 个座位（自己和同学各 1 个），但经常到上午 10 点才来教室，期间其他同学无法使用该座位。其他同学要求小孙不要占座，小孙称“我有使用教室的权利，占座是我的自由”——小孙的行为是否合法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- 《民法典》第 130 条【权利自愿行使】：“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，不受干涉。”

解读：① 权利行使的“自愿性”：你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权利（如你可以选择借不借钱给同学，也可以选择是否听音乐）；② 限制：“自愿”不能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，不能侵犯他人权利（如你不能自愿选择“深夜外放音乐”侵犯同学休息权）。对应主案例 1：小王有听音乐的自愿权，但深夜外放侵犯小李休息权，违反“自愿行使”的限制条件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31 条【权利正当行使】：“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，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。”

解读：① 权利与义务的“对等性”：行使权利的同时，必须履行相应义务（如你有使用宿舍的权利，同时有“不影响室友休息”的义务；你有使用教室的权利，同时有“不长期占座”的义务）；② 核心：“不能只享受权利，不履行义务。”对应主案例 1：小王行使“听音乐权利”时，未履行“不影响室友休息”的义务；对应拓展案例 4：小孙行使“使用教室权利”时，未履行“不长期占座、保障其他同学使用”的义务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32 条【权利不得滥用】：“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。”

解读：① 权利行使的“底线”：不能因为行使自己的权利，损害国家、公共或他人利益；② “滥用权利”的判断标准：行为超出合理范围，导致他人或公共利益受损（如深夜外放音乐影响他人睡眠、拒绝疫情防控导致公共安全风险）。

对应主案例 1：小王深夜外放音乐→损害小李休息权（他人合法权益）→滥用权利；对应拓展案例 3：小赵拒绝疫情防控→损害公共安全利益（社会公共利益）→滥用权利；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李曝光小张隐私→损害小张隐私权、名誉权（他人合法权益）→滥用权利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8 条第 2 款【权利与公共利益平衡】：“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（关联公共利益限制，无单独条文，结合具体场景）

解读：即使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行使权利时也要服从公共利益需要（如疫情防控、公共秩序维护），这是权利限制的核心原因——“个人权利不能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”。

对应拓展案例 3：学校疫情防控是为了保护全体学生的健康（公共利益），小赵的人身自由权需受此限制，必须配合扫码测温。

- 《民法典》第 1032 条【隐私权限制】：“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”

解读：隐私权的行使以“不侵犯他人隐私”为前提，同时他人的“知情权”不能成为侵犯隐私权的理由——知情权的行使范围限于“公共事务”，不包括他人的私人信息（如个人借款、私人生活）。

对应拓展案例 2：小张借钱不还是私人债务纠纷（私密信息），小李的“知情权”不涵盖此范围，曝光小张隐私侵犯隐私权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032 条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• 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冲突场景 + 问题引入）

- 教师分享场景：“在宿舍里，有人想深夜听歌，有人想早点睡觉；在朋友圈，有人想曝光‘不良行为’，有人想保护自己的隐私；在学校，有人想‘自由进出’，学校要求‘扫码测温’——这些场景中，大家都在说‘我有权利’，但为什么会吵架？今天我们就来学：权利该怎么行使？行使权利时要注意什么限制？”

• 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规则 + 限制 + 平衡）

- 第一部分：民事权利行使的 3 个规则（12 分钟）

① 自愿行使规则：“权利是你的，你可以自己决定用不用、怎么用，但不能强迫别人配合。”

举例：“你有‘借同学钱’的权利，也有‘不借钱’的权利，同学不能强迫你借；你有‘听音乐’的权利，也有‘不听’的权利，但不能强迫室友‘忍受噪音’。”

重点提示：“自愿不是‘随心所欲’，比如你不能‘自愿’选择‘偷同学的钱’——因为这是违法的。”

② 正当行使规则：“行使权利时，要履行相应的义务，不能‘只享受权利，不履行义务’。”

学生场景义务清单：

③ 合法行使规则：“行使权利的方式要合法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。”

举例：“你想‘要回同学欠你的钱’，这是合法权利，但不能用‘威胁、恐吓’的方式要（违法），可以找老师调解，或者通过法律途径要；你想‘曝光同学的不良行为’，不能泄露同学的隐私（违法），可以私下找同学沟通，或者告诉老师。”

- 使用宿舍：权利（住宿舍、用设施）→义务（不吵室友、保持卫生）；
- 使用教室：权利（上课、复习）→义务（不占座、不乱扔垃圾）；
- 加入社团：权利（参加活动、用设备）→义务（缴会费、遵守社团规则）；

举例：“你加入篮球社团，享有‘使用社团篮球’的权利，同时要履行‘爱护篮球、不弄丢’的义务——如果把篮球弄丢了，就没正当履行义务，可能会失去使用权利。”

◦ 第二部分：民事权利限制的 2 个原因（10 分钟）

① 为了公共利益：“当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冲突时，个人权利要让位于公共利益——因为公共利益关系到更多人的利益。”

学生常见场景：

② 为了保护他人权利：“你的权利和别人的权利是平等的，不能因为行使你的权利，损害别人的权利。”

学生常见场景：

- 疫情防控：个人“人身自由权”→限制（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）→保护全体师生健康（公共利益）；
- 校园安全：个人“在操场跑步的权利”→限制（不在操场追逐打闹）→保护其他同学安全（公共利益）；
- 公共秩序：个人“在食堂说话的权利”→限制（不大声喧哗）→维护食堂就餐秩序（公共利益）；

举例：“疫情期间，学校不让你随意出校，不是剥夺你的人身自由权，而是为了防止疫情传播，保护全体同学的健康——这就是为了公共利益限制个人权利。”

- 宿舍休息：你的“听音乐权利”→不能侵犯别人的“休息权利”（所以要戴耳机）；
- 朋友圈发言：你的“言论自由权利”→不能侵犯别人的“名誉权”（所以不能造谣）；
- 教室占座：你的“使用教室权利”→不能侵犯别人的“使用教室权利”（所以不能长期占座）；

举例：“你在朋友圈吐槽同学，说‘他是骗子，别和他打交道’，如果没有证据，就是在造谣，侵犯了同学的名誉权——你的言论自由权要让位于同学的名誉权。”

◦ 第三部分：权利行使的平衡原则（3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行使权利就像‘开车’，你有‘开车的权利’，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（不能闯红灯、不能超速），否则会撞到别人——权利行使也要‘守规则’，平衡自己与他人、公共的利益。”

- **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师生互动 + 行为判断）**

- 分析主案例 1:

教师提问：“小王有听音乐的权利吗？他深夜外放音乐的行为，违反了权利行使的哪条规则？为什么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有听音乐的权利，但违反了‘正当行使规则’和‘不得滥用规则’——小王行使权利时，未履行‘不影响室友休息’的义务，且深夜外放音乐损害了小李的休息权（他人合法权益），属于滥用权利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31 条、第 132 条。小王应该戴耳机听音乐，平衡自己和小李的权利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2:

教师提问：“小李有‘知情权’吗？她在朋友圈曝光小张隐私的行为，是否侵犯小张的权利？为什么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小李的‘知情权’不包括小张的私人借款信息（知情权限于公共事务）；曝光行为侵犯小张的隐私权和名誉权——小张借钱不还是私人纠纷，属于私密信息，小李的行为超出了知情权范围，损害了小张的合法权益，属于滥用权利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32 条、第 1032 条。小李应该私下提醒其他同学，或让老师协助催款，而不是曝光隐私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3:

教师提问：“小赵有人身自由权吗？他拒绝配合疫情防控的行为，为什么不合法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有人身自由权，但该权利受‘公共利益’限制——学校疫情防控是为了保护全体师生的健康（公共利益），小赵拒绝扫码测温，可能导致疫情传播风险，损害公共利益，属于滥用权利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32 条。小赵必须配合疫情防控，这是个人权利让位于公共利益的体现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4:

教师提问：“小孙有使用教室的权利吗？他用书本占座的行为，是否侵犯其他同学的权利？为什么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有使用教室的权利，但占座行为侵犯了其他同学的使用权利——小孙用书本占座却长时间不来，导致座位闲置，其他同学无法使用，违反了‘正当行使规则’（未履行‘保障他人使用’的义务），属于滥用权利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131 条、第 132 条。小孙应该‘人到座到’，不长期占座。”

- **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核心规则 + 行为指引）**

- 核心规则：“行使权利三规则，自愿正当加合法；权利限制两原因，公共利益他人权；平衡自己与他人，不滥用权不侵权。”

- 行为指引：“在宿舍，听音乐戴耳机，不吵室友；在朋友圈，不造谣不曝隐私，尊重他人；在学校，配合防控不占座，维护公共利益 —— 这就是合法行使权利的正确方式。”